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作業要點

112年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五十二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5日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設置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稱為本會)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：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獎懲：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。
- (二) 導師代表。
- (三) 教師代表。
- (四) 家長代表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
- (六) 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(七) 其他規定：

1.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2. 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3.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4.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5.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6.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四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五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六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(七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五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六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

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八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
九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依第十一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十一、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十二、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三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四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送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。